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855-LZXS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1804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3-02710-001

LZZC2025-G3-02710-002

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供应商（乙方）：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LZZC2025-G3-990855-LZXS）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1项，内容为柳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主要包括全市130所试点学校，及五县的网络教研、名师工作室、教师助手、家校帮等应用服务采购	1项	898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8988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壹</u> 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人数、要求、期限及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人员5名，其中常驻柳州市人员2名。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如本项目服务费用至服务期限到期后尚未支付完毕的，服务期限顺延直至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但服务期限不超过3个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擅自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执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验收时，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当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

(1) 平台运维服务为基础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35%）
基础付费部分按季度支付，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基础款项费用。

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通过上季度服务报表的形式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下一季度基础费用。

第一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25%；

第二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50%；

第三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75%；

第四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100%。

(2) 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采用基础付费标准：（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20%）

第一阶段：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5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100%）

(3) WPS转码专属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5%）
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100%基础款项费用。

(4) 人人通 PC 端服务, 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0%)

第一阶段: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 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二阶段: 乙方完成人人通 PC 端上线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5) 活动支撑服务效果付费标准:(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2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6) 平台运营服务, 按效果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9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5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6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7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2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1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8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三处罚, 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每一季度均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 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章）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4 号巨成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378972	电话：027-87778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账号：127905706510102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430223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保修期责任：与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2021年12月16日	乙方(章)  2021年12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